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肇公告〔2025〕2号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广东省肇庆市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 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肇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审核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

度广东省肇庆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度-2027 年度广东省肇庆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附件

**2025 年度-2027 年度广东省肇庆市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群众团体名单**

肇庆市红十字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市档案馆。

肇庆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